

#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20〕168号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企业发展 加强企业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企业发展加强企业监管的指导意见》已经2020年第19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企业发展 加强企业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面向”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激发院所办企业的内生动力，做优做强院所办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发展院所办企业的重要意义

### **（一）发展院所办企业是落实“四个面向”指示的重要举措。**

发展院所办企业是新时期我院贯彻落实“四个面向”重要指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两大基石”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加快“两个一流”现代科研院所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发展院所办企业是推进“三创”协同发展的重要途径。**

院所办企业是我院创新、创造、创业“三创”协同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发展院所办企业对激发科研人员活力，实现我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一体化布局、一体化实施、一体化管理、一体化考核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展院所办企业是促进成果转化的重要抓手。**院所办企业是我院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是科技成果和市场对接的重要通道。发展院所办企业，着重发挥院所办企业内生动力强、组织化程度高的优势，有效链接科技创新与科技产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推进院所办企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四）注重成果转化。**院属单位要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趋势和本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向院所办企业提供新技术，催生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五）坚持效益导向。**院所办企业要着力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开展节本增效，打造知名品牌，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最大经济效益，为院所长期稳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六）实现有效管理。**院和院属单位作为院所办企业的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加强企业监管，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

**（七）切实激发活力。**深化院所办企业改革，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市场化用工制度以及高管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搭建员工上升通道，

激发企业活力。

### **三、规范院所办企业管理**

#### **（八）进一步明确院所办企业定位**

院所办企业是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是“三创”协同发展研究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创新驱动与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是农业产业的发动机，是高新技术的孵化器，对技术创新价值链上下游的对接和耦合发挥关键作用。院所办企业应专注于转化研究所科技成果，不参与和科研主业无关的行业。

#### **（九）优化院所办企业发展战略**

院所办企业应围绕打造科创企业“百年老店”的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和人才强企为战略引领，着力提升成果产品化、规模化、品牌化运营能力，加强商业模式开发、产品拓展、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顶层设计，优化发展战略，实现跨越发展，成为行业创新型龙头企业。

#### **（十）加强院所办企业法人治理**

**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院所办企业应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依据，以分权制衡、有效激励为基本原则，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决策高效、运转协调、权责对等、制衡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

**明确“三会一层”职责范围。**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行使委派董事监事、审核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制订财务预决算方案、决定管理机构设置等职权。监事会是监督机构，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经理层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组织管理经营活动。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院所办企业可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选派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在院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确保院所办企业运营管理合规高效。

### **（十一）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健全企业制度体系。**院所办企业应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架构，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形成包括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聘用、业务流程、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薪酬管理、激励机制等制度体系，系统提升院所办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深化用人制度改革。**坚持院所选任和市场化聘任相结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完善院所办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行院所办企业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任期管

理和目标考核。

**实行自主灵活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研究制定院所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院所办企业在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工资分配，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对院所办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分配办法。

## **（十二）加强院所办企业内部控制**

**强化内控机制建设。**院所办企业应完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经理层、部门负责人等分级授权审批；发货与回款、存货与账款相符等财务安全；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财产保护；账款与货物、采购与入库、会计与出纳等不相容岗位分离；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定期轮岗等人事管理，形成高效的内部监督控制体系。

**强化财务监管。**院所办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组织体系、财务基础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报告报批制度。分设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建立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财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自行组织或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

计，对企业重要经济事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财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开展专项审计。

**加强风险防控。**院所办企业应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的风险防控。防范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货物库存、财务管理、合同制定、工程建设、股权转让、投资并购、改组改制等环节的风险。加强对出纳、会计、采购、库管、质检、人事等重点人员的规范管理。应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处理法律事务。应强化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定期了解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 **四、大力推进院所办企业高质量发展**

##### **（十三）支持院所办企业自主经营**

院和院属单位应支持院所办企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开展自主经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董事会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维护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院和院属单位应着力构建与院所办企业和谐共生、相互促进的生态环境，支持院所办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 **（十四）支持所办企业参与技术研发**

院和院属单位应支持院所办企业参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共同承担国家、地方政府的科技研发项目，与院所办企业做好理论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创制的无缝对接，实现基础研究到成果

产业化在研究所和企业间的快速链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打造“三创”协同发展研究所，支撑现代院所快速发展。

### **（十五）鼓励所办企业开展中试熟化**

院和院属单位应支持院所办企业开展中试熟化，提高成果的技术就绪度。鼓励院属单位将小试成果在院所办企业进行熟化、二次开发，使之成为市场化成果。协助院所办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帮助院所办企业争取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项目，建设中试车间，完善中试条件，提升院所办企业中试熟化能力。

### **（十六）优先向所办企业提供成果和技术服务**

院和院属单位应支持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服务院所办企业，通过长期派驻、短期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技术咨询，解决技术难题，做好企业的“技术后援”。院属单位应优先向所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帮助企业升级换代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 **（十七）帮助院所办企业打造高端品牌**

院和院属单位应联合院所办企业，着力打造成果推介平台，举办高端产业发展论坛、学术会议、行业峰会，以及各类成果对接、推介、展示会，加大优质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院属单位通过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研发优势，帮助院所办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品



牌形象，助力企业培育优质特色品牌。

### **(十八) 支持科研人员到院所办企业兼职任职**

院和院属单位应支持科研人员以挂职、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到院所办企业工作。支持领导干部到院所办企业兼职任职，加强院所办企业的管理。支持院所办企业人员到院属单位开展合作、参加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畅通院、院属单位和院所办企业的人员交流渠道，打通领导干部交叉任职的通道。

## **五、加强对院所办企业的监管**

### **(十九) 强化院所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院是院办企业监管的责任主体，院属单位是所办企业监管的责任主体。院所两级应建立健全院所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院所办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成果转化局)负责牵头落实院所办企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院所两级管理部门按照出资主体和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人事部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企业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企业外部审计监督，并指导企业资产管理工作；成果转化部门负责企业管理工作；党组织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管理企业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 **(二十) 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院和院属单位应建立健全院所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院负责院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院属单位负责所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院所两级管理部门应将企业业绩考核和全过程监管相统一，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考核的科学性。通过考核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高管年度绩效挂钩，实现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二十一) 强化对高管的管理监督**

院和院属单位应加强院所办企业高管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需求、具有农科情怀的企业高管队伍。建立院所办企业领导人员分级分类管理监督制度，对正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者备案同意后，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聘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工作考评报告机制，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将院所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纳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范围。

## **(二十二) 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院所办企业高管选派任命涉及领导干部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院和院属单位领导班子副

职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薪酬；处级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企业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二十三）建立协同监督机制**

院和院属单位应统筹协调纪检监察、巡视和外部审计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的院和院属单位以及企业两级台账管理，建立企业监督问题和整改措施的领导班子集体会商机制，推动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问题整改和监督结果运用，把整改情况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以及院和院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考核相挂钩。

### **（二十四）建立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院和院属单位应建立院所办企业经营情况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院所办企业管理部门应向主要领导定期报送企业经济效益等数据。院所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

## **六、加强党对院所办企业的领导**

### **（二十五）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

坚持和加强党对院所办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所党委、所领导班子和所纪委定期听取院所办企业工作汇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院所办企业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

### **（二十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院所办企业应按照“应建尽建、应转尽转、应派尽派”的原则设立党组织。全资、控股企业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组织。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应设立党委。党员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应设立党总支。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参股企业应充分发挥派出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对派出职工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注重在骨干职工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

### **（二十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

院出资企业的党组织由院直属机关党委批准成立并隶属管理；院属单位出资企业的党组织一般由各出资单位党委批准成立并隶属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由其他党组织批准成立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院和院属单位党组织应当将院所

办企业的党建工作纳入统一部署，并主动协同有关党组织做好管理工作。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在院所办企业工作的党员应按规定把组织关系转到企业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十八）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院所办企业党组织应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组织党员创先争优，维护企业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切实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院所办企业的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不断提高院所办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实现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 **（二十九）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院和院属单位作为院所办企业的主办单位，应把院所办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局，同部署、同研究、同推进、同考核。院所办企业党组织落实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企业法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同为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三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

院和院属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对院所办企业重大问

题的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院所办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纪检组织或纪检监察小组，履行监督专责，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纪律教育，强化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促进院所办企业健康发展。



